

阜南县教育局

2023-64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层转《〈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现将阜阳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校安组办〔2023〕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校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宣传贯彻情况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至县教育局安全办。

邮箱：fnjyaqb@163.com，联系电话：0558-6724887。



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安组办〔2023〕10号

阜阳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各直属学校：

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23〕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对《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要把学习《条例》作为一项重点任务，纳入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日常学习的必选内容，采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集中时间原原本本地学，切实做到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

众号、电子屏等媒体和载体作用，推送《条例》全文、《条例》解读、问题解答、案例分析等，形成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3月份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组织开展户外提示类宣传、校园媒体公益宣传、安全常识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让《条例》进课堂、进宿舍、进学生家庭。要结合“6.16”安全生产咨询宣传日，加大对《条例》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各地各校宣传贯彻情况于2023年5月18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应急办。邮箱：fysjyjyb@163.com，联系电话：0558-2197277。



阜阳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阜阳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03月14日 印发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教工委〔2023〕2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已经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学校安全条例出台，这是首次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对学校风险防控、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专

门规定，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也是对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再部署再强化再推动。为全面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3年3月1日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1月18日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要聚焦预防为主、法治思维，坚持线上线下一体、理论与实践结合，全方位、立体化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迅速在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引导广大干部、教职员工、学生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条例》的核心要义，自觉遵守、主动宣传、熟练运用，尽早将《条例》的研究成果落实到维护学校安全的具体实践中，全力保障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驾护航。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学习培训，深入理解内涵。

1. 及时动员部署。各地各校要分级组织召开《条例》学习宣传动员会，对《条例》学习宣传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2. 组织集中学习。各地各校要将《条例》纳入各级教育行政干部和学校教职员工、学生日常学习的必选内容，采用集中学习、分散自学、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集中一段时间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准确理解、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

3. 开展专题培训。省教育厅将《条例》纳入2023年度全省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培训重点内容。各地各校要分类、分期、分批举行安全管理干部、教师、学生骨干等专题培训班，通过专题培训班、专题报告会、视频教学等形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

4. 组织巡回宣讲。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组织熟悉学校安全工作的骨干和法律、理论专家，成立《条例》“宣讲团”，深入县（区、市）、学校及高校二级学院进行巡回宣讲，解读《条例》的立法背景、现实意义和具体内容。

（二）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1. 加强媒体宣传。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各类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媒的作用，以及通过门户网站、校报校刊、微信公众号、APP等登载、推送《条例》全文、《条例》解读等，通过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形成宣传《条例》的网络矩阵和集群化效应，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 组织专题研讨。各地各校要组织召开多层面学习宣传贯彻座谈研讨会议，邀请专家学者、基层部门、分管或从事学校安全工作的同志、学生及其家长等，交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的认识和体会，专题研讨落实措施和办法。

3. 开展宣传月活动。各地各校要在3月份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印发宣传作品、组织知识竞赛、校园媒体公益宣传、校园安全员培训、安全常识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让《条例》进课堂、进宿舍、进社区、进学生家庭，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校园安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注重统筹结合，完善制度体系。

1. 坚持系统宣贯。《条例》的宣传贯彻，要结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若干措施》《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十条硬性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一并宣传落实。

2. 突出靶向宣贯。各地各校要结合学校安全各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突出问题导向，围绕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漏洞，在做好全面学习宣传贯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相关内

容进行重点宣传，对照《条例》规定，细化工作方案，实施专项治理，及时补缺补差。

3. 完善责任体系。各地各校要对照《条例》规定，进一步明确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学校以及家庭在学校安全工作中的职责，建立责任清单。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体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分析研判，提出实际举措，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4. 健全制度体系。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条例》相关条款内容，根据各自所担负的法律责任、义务，加强工作调研，定期会商研判，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或实施办法、细则，强化《条例》作用，努力形成以《条例》为依据、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条例》宣传贯彻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方案的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最近一个时期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具体活动方案。各市教育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学校要成立工作专班，由学校党委、行政、群团、学生组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整合资源，统筹谋划，细化分工，有序分步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抓紧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 加强基础保障。各地各校要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基本的条件保障，保证各项活动安排能够有序、有效推进。要注重统筹协调，深化与政法、应急管理、交通、公安、消防、检察、司法等部门的合作，加强协同配合，争取行业部门支持，保证《条例》宣传贯彻的针对性专业性。

(三) 加强经验总结。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优秀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提升活动效果。各地各校宣传贯彻情况于2023年5月20日前行文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同步报送。重要信息和典型经验做法随时上报，省教育厅将适时在全省宣传推广。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于斌、黄炎。

联系电话：0551-62833002、62831820、62826821（传真）。

邮 箱：jytagc@ahedu.gov.cn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